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10.04.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111.04.07)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為加強在校師資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之實施工作，達到充實師資生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育實踐課程，包括：各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集中實習等課程。

第二章 各領域教材教法

- 第三條 各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參考素養導向師資培育評量指標進行教學與評量設計，加強理念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實務之結合，並加強實作評量，俾能培養出具專業能力的未來教師。
- 第四條 各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每學期應安排前往教學現場觀課與試教各一次以上，並熟習各領域教案之撰寫，為教學實習與集中實習做好充分準備。
- 第五條 各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授課教師得進行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或租用遊覽車前往學校實地參訪，使課程實施更加動態化，幫助師資生融會貫通理論與實務，落實素養導向師資培育。

第三章 教學實習

- 第六條 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先了解師資生在師資類科之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與實習的學習經驗，形成縱向連結並充分運用之，進而規劃兩學期之學習活動，特別補強。
- 第七條 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包括：
- 第一學期：為集中實習補強準備度未足夠之領域教學，並安排觀課與試教各一次以上；洽商並確認集中實習合作學校。
- 第二學期：準備集中實習、入班觀課與試教、撰擬集中實習手冊、撰寫全部教案並送交授課教師審核、集中實習、成果發表等。
- 第八條 教學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得進行協同教學、臨床教學或租用遊覽車前往學校實地參訪，使課程實施更加動態化，幫助師資生融會貫通理論與實務，落實素養導向師資培育。

第四章 集中實習

- 第九條 集中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為原則，並以本校合作教育(學)實習機構為優先。
- 第十條 實施原則：
- 一、師資生需已修習教學實習(一)且正在修習教學實習(二)，始得參加集中實習。

二、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師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師資生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三、師資生集中實習期間為二週至三週，以每年 11 月至 12 月份期間辦理為原則。

四、師資生集中實習相關業務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規劃辦理，並配合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作業。

第十一條 實習組織：

一、師資生之指導，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師資生進行各項作業。

二、師資生之組織，需依照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研商組織系統，以利各項重點工作之進行。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要點：

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即應指導師培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訪，瞭解學校環境、行政組織、教學設施、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二、實習任課教師應指導師資生編寫集中實習計畫書並於師資生集中實習期間前往實習學校訪視，瞭解師資生實習情形，並適時加以指導。

三、實習任課教師須指導師資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師資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

四、實習期間，應以安排 2-4 人於一個班級實習為原則，各班應訂定實習「生活公約」。

第十三條 實習工作要點：

一、師資生應於實習學校二週至三週全時實習，並接受實習學校之指導。

二、師資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各師資生應於集中實習之前向所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請公假並填寫請假單，未獲得同意之科目仍需返校上課。

三、師資生於集中實習期間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四、師資生應全班在集中實習前事先編寫集中實習手冊 1 式 3 份，1 份送實習輔導教師、1 份送實習指導教師、1 份送師資培育中心；手冊內容項目依照師資培育中心制定格式製作。

五、師資生應於實習前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以達實習前瞭解教學環境及學生特徵與學習狀況，並進一步安排見習時間，並於指定時間完成。

六、師資生應於實習前，進行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準備，並於集中實習前試教，掌握師生互動學習模式。

七、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各科教學活動設計，教案經由實習任課教師指導過，再交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並於指定時間完成。

八、師資生集中實習期間應安排各學習領域之公開觀課，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成績為原則；觀課評分表參照附件一。

九、師資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資料或相關文件。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集中實習之教材費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核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